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4〕54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2024年调整全省工伤保险待遇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及《关于规范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相关政策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8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适用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全省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时间和范围

从2024年1月1日起,对2023年12月31日前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调整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

二、调整项目和标准

(一) 伤残津贴。一级伤残每人每月增加115元,二级伤残每人每月增加105元,三级伤残每人每月增加95元,四级伤残每人每月增加85元,五级伤残每人每月增加75元,六级伤残每人每月增加65元。

1996年10月1日前因工致残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每人每月增加100元,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每人每月增加70元。

一级至四级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职工按上述标准增加后,月伤残津贴低于3287元的补足到3287元。

(二) 生活护理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每人每月增加107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每人每月增加86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每人每月增加64元。

按上述标准增加后,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人员,月生活护理费低于3428元、2855元、2057元的,分别补足到3428元、2855元、2057元。

(三) 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人每月增加52元,其他供

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 42 元。

三、资金渠道

调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所需资金，凡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支付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未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支付的，由原渠道解决。

四、其他事项

（一）按照原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丧葬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待遇标准的通知》（晋劳社养〔2002〕310 号）规定领取工伤护理费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其工伤护理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按本通知执行。

（二）因工伤残一级至四级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人员，按照《关于 2024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37 号）增加基本养老金后，其月基本养老金（含工伤保险补差部分）低于 3287 元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到 3287 元。需补差待遇的，由原用人单位向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按月发放。

（三）本通知下发前已按照有关规定一次性结算工伤保险待遇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的人员，不在此次待遇调整的范围。

五、工作要求

调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

属抚恤金水平，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广大工伤人员及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亲切关怀，关系工伤职工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切身利益，各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待遇于2024年12月底前发放到位，不得发生拖欠。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工伤保险待遇调整统计汇总工作，并于2024年12月底前报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年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人、

项目/类别		1月份应按定额标准增加待遇情况			1月份应按前项增加待遇后补差情况			1月份 增加待遇 所需资金 总额	1月份 人均增加 待遇	1月份 增加待遇后 人均待遇水平
		增加标准	增加人数	所需资金	人均补差 待遇	补差人数	所需资金			
伤残津贴	一级伤残									
	二级伤残									
	三级伤残									
	四级伤残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小 计									
	五级伤残									
	六级伤残									
	大部分丧失劳动力									
	小 计									
	合 计									
生活护理费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合 计									
供养亲属抚恤金	配偶									
	其他供养亲属									
	合 计									
1-4级工伤退休人员补差情况（指伤残津贴补差）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